

臺北醫學大學提升教師教學表現暨課程品質發展獎勵辦法

98年10月21日教務會議訂定通過
98年11月1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0年07月0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年08月1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1年05月1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年06月1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2年06月1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年09月2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年10月1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3年03月2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年11月19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06月1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08月0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7年05月02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7年11月0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7年11月26日北醫校秘字第1070004391號令修正，全文6條

第一條 本校為提升教師教學表現暨課程品質並落實特色發展，提供全方位之教學獎勵機制，訂定「臺北醫學大學提升教師教學表現暨課程品質發展獎勵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對象為本校專兼任教師。

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獎勵項目分為教學計畫獎、年度教學表現成就獎、提升課程品質發展獎勵及優良教材/教案獎四類，說明如下：

一、教學計畫獎：

獎勵本校專任教師當學年度擔任教育/教學計畫主持人，依獲補助金額分級核給，核發標準如下：

補助金額	獎勵金額
>100 萬	6 萬
50 萬-100 萬	4 萬
<50 萬	2 萬

二、年度教學表現成就獎：

(一)獎勵本校專任教師當學年度整體教學表現，依本校「教師升等計分標準實施要點」之教學實務型計分標準為基準進行積分排序。獎勵評定標準由審查小組決定，未達標準者，獎項、獎額得從缺之。

(二)獎勵名額以五名為限，依名次分別頒與獎狀與獎勵金，核發標準如下：

名次	獎勵金額
第一名	10萬
第二名	8萬
第三名	6萬
第四名	4萬
第五名	2萬

三、提升課程品質發展獎勵：

獎勵本校專兼任教師，獎勵類別及金額得依當學年度教務處創新推動之發展課程而定，如醫學模擬教育課程、磨課師課程等，詳列於「臺北醫學大學提升課程品質發展獎勵申請表」公告周知。

四、優良教材/教案獎：

(一) 本項所稱之優良教材/教案，係專任教師為教學需要所創作，且實際使用於當學年度之課程或教學活動中，對改進教學有具體成效之教材/教案。

(二) 獎勵名額以三名為限，依名次分別頒與獎狀及獎勵金，核發標準如下：

名次	獎勵金額
第一名	5萬
第二名	3萬
第三名	1萬

第四條 經費來源：由教育部相關計畫支應，計畫結束後由校務經費支應。

第五條 審核作業：

一、申請時間及流程：申請人得於本校教學資源中心公告期限內，填具申請表與佐證資料提出申請。申請案件由校長核定之「教師教學表現暨課程品質發展獎勵評審小組」進行審查，審查通過名冊送校長核定後，進行後續獎勵金核發作業。

二、評審小組由督導教學業務副校長與教務長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各學院院長與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各推薦1名代表，由校長圈

選9~15人組成之，並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，任期一年。評審小組會議需二分之一(含)以上委員出席始可開議，並須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各項獎勵由評審小組審查，有關優良教材/教案獎之審查評分標準及作業由評審小組決定，必要時得邀請申請人報告及學生代表參與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